**重庆市南岸区学校老旧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学校老旧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竞争性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南岸区学校老旧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已由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岸发改〔2025〕1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岸区53所学校范围内；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南岸区53所中小学校内新增空调3678台，并对部分学校的老旧线路、配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新建变配电站、已有变配电站增容改造，以及配备必要的变压器、开关设备、供配电设备、输电线路等。

2.3 本次比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4470.443872万元

本次比选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76.645876万元

2.4 比选范围：包含施工、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施工阶段：含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暂定施工阶段服务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工程备案验收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注：①如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有差异，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1.竞选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四、比选文件的购买**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并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17：00时前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至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递交《登记表》（加盖投人公章）报名或《登记表》（加盖投人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1944310@qq.com）报名。

4.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采用邮寄等方式报名。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在递交比选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4 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

4.4.1 按时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

4.4.2 按时报名并签到。

**五、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比选代理机构：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

联系人：冉老师

电 话：18680861765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290560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183.66.171.75:88/CQCollect/Qy_Query/Zjzxjg/javascript:__doPostBack('DataGrid1$_ctl2$_ctl0',''))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18680861765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南岸区学校老旧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岸区53所学校范围内 |
| 1.1.6 | 项目总投资及  建设内容 |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南岸区53所中小学校内新增空调3678台，并对部分学校的老旧线路、配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新建变配电站、已有变配电站增容改造，以及配备必要的变压器、开关设备、供配电设备、输电线路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一般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包含施工、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施工阶段：含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助管理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暂定施工阶段服务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交接完成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工程备案验收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注：①如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有差异，将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1.3.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 |
| 1.3.4 | 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2）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合同管理：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  （5）信息管理：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6）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7）安全生产履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 **1.3.5** | **监理工作内容**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一履职”即：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 1.3.6 | 监理工作的其他说明 | 中选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督促实施；  5、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及月进度报表，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经招标人批准后支付；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检查工程变更执行情况并作出书面记录；  9、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监控，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复测；  10、协助发包人进行材料设备的核价工作，对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核价单进行审核。  11、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12、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4、对工程承发包合同实施管理；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现场监理工程师如实填写监理日志并报总监审核。监理人如实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7、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8、组织对工程验收预备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0、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等国家、地方颁布的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的安全责任；  23、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4、监理人可采用现场远程监控设备对现场各承包人进行管理；  25、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26、每月提供监理月报，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工作档案资料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27、按照旁站监理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其他相应监理工作内容；  28、具体监理内容以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注：以上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财务要求：**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不亏损。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  竞选人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工□完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或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3.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项目金额：  监理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交工□完工☑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 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体现的信息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标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拟派监理人员**  5.1总监理工程师1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2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  5.3监理员：  监理员至少2名：监理员提供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且必须到场，由竞选人自行承诺。（合格证为监理协会颁发）  **6.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1～6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6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潜在竞选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潜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年11月至2025 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  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 2025年 6 月 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比选申请人在开标前因未随时关注发布的补遗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竞选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方式为：取费比例报价，暂定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监理服务计算基数暂按4470.443872万元计算；本项目监理费率最高限价为 1.71%，暂定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76.64587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监理服务费比例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投标费率，使得其投标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2 | 竞选报价 | 1.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为完成本次比选确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检测和试验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生活用房、生活设施及生活费用、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实施工程监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竞选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竞选人的监理报酬包含监理机构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利用必要的检查、检测手段或委托专业实验单位在监理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抽检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试验检测费。  2. 监理费竞选报价包括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办理结算、缺陷责任期（含配合审计工作）期间的总费用。在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监理费。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相应延期，延期的监理报酬计算方式：不调整 。  3.结算原则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工程监理收费基价（按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计取）×中标固定费率。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1.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开户名：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空港支行  帐 号：108885534992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市南岸区学校老旧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南岸学校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监理。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1.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1.4.1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按1.4.1要求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为载体）1个，包含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U盘需标明项目名称、竞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装入竞选函袋中提交。 |
| 3.7.5 | 装订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竞选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2）竞选函部分资料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1.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原则上不得超过200页)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地点，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在封套上写明相应内容。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竞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2025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2 | 竞选文件开启  及唱标程序 | 1. 宣布评选纪律；  2. 公布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竞选人如未派人到场，视作其默认所有唱标及评审结果。  3. 核验竞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身份未通过的人员不得参加文件袋开启和唱标程序，视作该竞选单位未派人到场处理。  4. 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密封检查不合格的竞选文件当场退还，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5. 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当众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竞选总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竞选函上内容；  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员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唱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结果公告 | 评选结果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告。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必须为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保函能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担保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的10% ；  3.提交时间：承包人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必备条件。其中：  ①履约担保采用商业担保的，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且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②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承包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打入比选人下述指定账户。  4.退还时间：施工完成后通过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注：1.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比选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记分处理并纳入黑名单。2.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承包人须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文件理解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9.2 | 支付原则 | 本项目监理费用按施工进度付款：  ①委托人按每季度审核完成进度支付监理酬金，每期实际支付为：委托人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监理费费率×70%。监理人于次月提出申请，委托人自收到监理人提出的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日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监理酬金；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后支付至合同计算酬金的70%；所有监理资料按规范整理完毕并移交、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至合同计算酬金的80%；办理完结算审定最终监理酬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保修阶段服务（5%）：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无息）；  注：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4种：  （1）每次付款前，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若合同计算酬金在支付款项时尚无法确定，则以本合同载明工程暂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做为酬金；  （3）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委托人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4）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
| 9.3 | 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或不签订合同的后果 | 1.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2.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赔偿比选人合理损失；  3.由比选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记分处理并纳入黑名单。 |
| 9.4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5 | 代理服务费 | 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算；计算金额如低于6000.00元则按照6000.00元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9.6 | **特别提醒** | **1.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竞选人应对上述要求在竞选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中选单位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与竞选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凡发现派驻的监理人员和与竞选文件不同的，建设单位视为监理单位存在违法挂靠承包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并将该处理情况上报监督部门纳入信用考核，相关信息纳入全市信用监管平台。**  **3.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发包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发包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监理人员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竞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与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比选保证金；

（4）监理大纲；

（5）资格审查资料；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规定的计价、结算要求，自行填报报价。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保函。（适用于比选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适用于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高于比选文件要求且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7.3款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不按规定递交足够份数的竞选文件作否决处理。

3.7.5 竞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选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人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3个的，原则上应否决全部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评选开始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总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总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报价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密封  情况 | 比选保  证金 | 竞选报价 | 质量  目标 | 监理  服务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区域 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区域 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于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比选，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监理服务费 。中选项目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监理服务期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选办法 |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总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总报价相等的，以技术（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由评选委员会按业绩金额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派监理人员资格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 1.竞选人的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竞选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总报价，使得其竞选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该竞选人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内容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竞选总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70分。 |
| 2.2.2 | | 竞选  总报价  A  （30分）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竞选  总报价得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先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选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最多扣 5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技术部分B（监理大纲）评分标准（70分）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 10分 编制要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10分 编制要点：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 10分 编制要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 10分 编制要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 10分 编制要点：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10分 编制要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安全控制措施 | | 10分 编制要点：安全控制措施；优得7.5分-10分，良得5分-7.5分（不含），一般得2.5分-5分（不含），差得0分-2.5分（不含）。 |
| 3 | 评选程序 | 1.按本章评选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及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得分A。（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2.2.3的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对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竞选人监理大纲得分B。（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竞选人综合得分按照竞选总报价A+技术部分B进行汇总，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前3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
| 4 | | 竞选人综合得分 | | A+B |

## 1.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总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竞选总报价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和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同时参加竞选。

3.1.3 竞选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综合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综合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综合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 详细评选

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人存在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形式评审 | A-1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须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款执行，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形式符合竞选文件要求。不按规定递交足够份数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文件中竞选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资格评审 | A-8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竞选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比选截止日竞选人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1竞选人的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2 竞选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监理服务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比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竞选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其他 | A-19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总报价，使得其竞选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对该竞选人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1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者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竞选人应对上述要求在竞选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2竞选人自行在竞选文件中承诺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本项目比选前未有其他在监项目，如经查证承诺不实，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承诺函（格式），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选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竞选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3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

附录4 现场负责人员名单；

附录5 廉政责任书；

附录6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附录7-1 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标准；

附录7-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电话号码：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其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中标费率/签约费率： ；税率 %。以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乘以中标费率/签约费率做最终结算值，**且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金额。**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因履行本合同相应人员产生的费用以及房屋等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签订合同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酬金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税费、差旅费、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考察费、成本费、材料费等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开工之日 始，至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第 条执行。1、待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办完后；2、缺陷责任期满后。

**七、其他**

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监理人 份。合同正文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未经书面授权，仅代表在本合同签名，其他单方承诺或认可行为无效。

（以下为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 开 户 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选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及附录；

（5）通用条件；

（6）竞选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区域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1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视为监理人违约，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应书面告知委托人并附证明材料。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4.7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2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区域；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3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14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6.4.1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6.4.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一切损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侵害第三方权益时，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同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照现行监理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1） “通用条件”所包含的内容。

（2）综合管理

1) 受委托人委托全面监理承包合同履约，审查承包人拟订的区域方案和区域商资格。

2) 督促委托人按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各单项工程的开工令。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采购计划、施工或安装工程组织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主体工程施工详图、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

4) 核查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与合同文件一致，是否能满足机电安装需要；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材料进场情况；对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作出评价。对上述各项中不符合施工和设备安装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应及时与承包人协调，要求施工和设备安装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并报告委托人。

（3）工程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主要应从设计、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的编制、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进行。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编制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控制性进度计划；对比控制性进度计划，查找实际工作进度的偏差，并责成承包人及区域人提出纠偏措施。

（4）工程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应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进行，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监理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并按项目建设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核签发设备和工程施工图纸。

3) 审查承包人、供货商、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区域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措施，督促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

4)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它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工程总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5) 审查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分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设备、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和安装，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6) 检查施工和设备安装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设备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发生。

7) 对施工和安装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设备和隐蔽工程的施工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8)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施工和设备安装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施工、安装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部分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9）监理人依据相关规范对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工艺、工序等进行的抽样检查试验，且抽样频率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15%；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抽检资料独立于承包人自检。

10)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设备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时，应进行拍照和录像，其影像资料随监理日志按月报于委托单位。

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和设备制安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2) 代表或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14)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业主。

（5）工程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监督、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监理工程项目以及各合同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

3) 协助承包人审核各分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提供审核意见在支付凭证上签名。

4) 为控制和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监理人应对合同的履行进行检查监督和经常性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条件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索赔要求提出后核查；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受理并公正处理索赔，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各方进行协商，做好调解协调工作。

5)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6) 对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季、年的工程量和投资统计报表报业主。按工程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的可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费用分析，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7) 参与对承包商申报的各种材料设备结算价格审核,审定材料设备质量与价格相符,并提供审查意见。

（6） 工程安全监督

监理人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勘测、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和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必须配备专职有安全监督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2) 检查督促工程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工程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总承包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4) 检查督促工程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业主提交专题报告。

5)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施工和设备安装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施工和设备安装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6)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工程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工程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7) 定期(每月)向业主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7） 组织协调

监理人应通过沟通、调解和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直接有关的各方关系，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实现总进度计划和承包合同工期为目标，做好各设计、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合同项目间的进度协调。

2) 以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布置为依据，控制协调好各工程施工、安装合同项目的施工布置，控制协调好各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分承包人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使用。

3) 组织与主持定期与不定期的工地协调会议，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各种协调会议的纪要。

（8）其它

1)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业主。

2) 协助委托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监理资料，审查总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3) 监理人应配合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与文件；

5) 对监理合同项目有关的咨询专家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件”2.2.1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通用条件”2.2.1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并按照 附录3 承担违约金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委托人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离职、丧失职业能力（提供委托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2.5.1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约定的专项报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报委托人5份；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单位开工前5天报委托人5份；约定的专题报告在约定后14天内报委托人5份。逾期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酬金签约酬金的30%承担违约金；

2.5.2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周报、月报、年报，其主要内容为：

（1) 工程进展情况；

（2) 施工安装质量情况；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4) 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情况；

（5) 工程变更和机电设备安装合同索赔情况；

（6) 工程支付情况；

（7) 安全监测信息(包括资料的整理、分析和信息报告)；

（8) 环境保护情况；

（9) 监理工作情况；

（10) 采购、施工和设备安装大事记；

（11）监理日志

（12) 其它。

2.5.3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2.5.4监理过程文件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5)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6) 其它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7）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份数及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5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其中监理周报、月报、年报一式5份。

时间要求：周报为每周一、月报为月末、年报为1月20日。

违约责任：逾期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酬金签约酬金的30%承担违约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的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若监理人逾期移交（若有），委托人有权单方移交，若场地内留有监理人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产生的处置费或恢复场地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3.1通用条件修改为：委托人无义务提供监理人员所需的现场办公用房，生产与生活设施、设备与物品、通讯、交通等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1.1.1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委托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

4.1.1.2监理人拒绝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的。

4.1.1.3监理人向第三人扩散、转让本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的。

4.1.1.4未经委托人人同意，监理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成果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1.1.5拒为委托人提供口头、现场咨询或参加现场论证的。

4.1.1.6拒绝承担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责任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4.1.1.7未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的。

4.1.1.8拒绝更换委托人不满意的工作人员的。

4.1.1.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监理人违约情形。

4.1.1.10拒绝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

4.1.1.11拒绝履行本合同2.1条约定的义务的。

4.1.1.12因监理人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致使委托人承担责任的。

4.1.1.13因监理人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

4.1.1.14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1.1.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1.2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扣除所有未支付费用以及履约保证金。

（2）除4.1.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3违约的处理

4.1.3.1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2由于监理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延误15天，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2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返工，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监理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或监理人未履行返工义务，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3监理人拒绝提供咨询、参加论证，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签约酬金的（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4.1.3.4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签约酬金的（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5监理人拒绝更换工作人员，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签约酬金的（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6因监理人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监理服务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3.7监理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次未到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监理费中扣划）。累计超过5次（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8监理人拒绝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延误15天，，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9监理人向第三人扩散、转让本合同中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的，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3.10未经委托人人同意，监理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成果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3.11因监理人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纠纷或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委托人代为承担责任时，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3.12拒绝配合办理竣工结算，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延误15天，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13因监理人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监理人拒绝消除影响时或不良影响未消除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监理人未按时支付工资，出现信访、上访或到委托人处讨薪情形的，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选择将监理人欠付的工资支付并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中扣除，同时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14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委托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1.3.15委托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365天×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本合同计算酬金=经审定的实际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监理费费率；监理人中标固定费率为： 。

5.2.1本项目不采用预付款

5.2.2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用按施工进度付款：

①委托人按每季度审核完成进度支付监理酬金，每期实际支付为：委托人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监理费费率×70%。监理人于次月提出申请，委托人自收到监理人提出的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日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监理酬金；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后支付至合同计算酬金的70%；所有监理资料按规范整理完毕并移交、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至合同计算酬金的80%；办理完结算审定最终监理酬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保修阶段服务（5%）：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确认且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日内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无息）；

注：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4种：

（1）每次付款前，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若合同计算酬金在支付款项时尚无法确定，则以本合同载明工程暂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做为酬金；

（3）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委托人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4）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同合同协议书 。

6.2 变更

6.2.2监理人报酬

。

6.2.6委托人除按5.2计算监理报酬外，不因工期延长、不因工作需要增加监理人员、以及其它任何因素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监理人无违约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费用，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签约总金额，支付费用前，监理人应先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4合同终止后2日内，监理人应退场，逾期退场，委托人有权强制监理人退场，若场地内留有监理人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处置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处置所得款项归委托人所有，场地内留有的监理人物品，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逾期退场，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同时，合同终止后2日内，监理人负责将监理资料整理一套交付委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协商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属于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平行检测、抽检等正常服务，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理。属于委托人额外要求增加的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合格，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委托人应支付的检测费用在检测报告取得后15天内支付。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10%。

8.5 通知

8.5.1双方确认如下方式为通知（包括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8.5.1.1 委托人通讯地址： ；联系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5.1.2 监理人通讯地址： ；联系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5.2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前述方式送达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若当面送达拒绝签收，一方选择邮寄时，自寄出三日起，则视为有效送达。在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各方通信地址，同时作为各方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该通信地址用于接收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按该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即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8.5.3若通讯地址为空白，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住所作为通讯地址。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的所有资料长期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对外透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否则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形成的知识成果归委托人所有，若监理人使用需经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

9.1.1担保形式：经委托人认可的商业担保、现金均可；；

9.1.2担保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的10% ；

9.1.3提交时间：承包人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必备条件。其中：

①履约担保采用商业担保的，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且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②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承包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打入比选人下述指定账户。

9.1.4退还时间：施工完成后通过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9.1.5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注：1.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比选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记分处理并纳入黑名单。2.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承包人须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9.2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3监理人从事项目监理一切工作必须服从委托人协调管理，对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处理承包人文件时限为7天。

9.4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并通知承包人。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但这种复试应得到业主认可并通知承包人。

9.5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办公场所费、智慧平台建设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监理人正常工作酬金内。

智慧平台建设费：建设智慧平台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费：XXX元（大写：XXX元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机构。(合同签约金额20万元以下无费用；合同签约金额20万-50万（含）费用5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万-100万（含）费用1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万-500万（含）费用20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0万-1000万（含）费用3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0万以上取万分之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若同一单位无需增加系统端口，则取最高签约合同金额缴费一次，不再重复缴费。）

9.6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正常服务，差旅费由监理人自理。根据委托人特殊要求对某些关键、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考察或对主要设备进行工厂验收，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所发生的差旅费（重庆市外）由委托人负责报销。

9.7监理人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必要的保险，费用自行解决。

9.8监理人利用本项目监理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无实质性修改后）进行商业性服务得到的利润与委托人分成。

9.9本合同到期日，监理人应在合同完成日起一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提交管理期内监理全部管理资料各一套，逾期交付时，每逾期一日，按照10000元/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若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9.10因政策调整等原因终止工程的，监理费用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11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并执行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的规定，并承当相应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违反该规定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单位有权在应付监理单位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12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按500元/天计算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3 监理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

9.14 符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

附录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1. 保修阶段：

监理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在保修期限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相关义务，其中绿化植物存要求活率应达到100%，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植物，应立刻更换（因季节性气温影响除外），更换后的植物养护期及保修期按照更换日期重新计算；督促施工单位按《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50/T-098-2019）中规定的养护质量一级等级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保修期限内，监理单位每周至少对项目现场巡视一次，巡视内容包括但不限工程质量缺陷、市容市貌（项目外观、绿化养护、杂草等所有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并将巡视情况形成整改台账报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到位的，按照500元-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资料

**2-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2-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附录3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要求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可控，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特规定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1）现场监理人员须与合同（竞选文件）人员相符，从建设单位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监理人员进场，未按合同（竞选文件）配备进场的，总监、副总监或总监代表按15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按10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超过10天仍未按要求配置的，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2）不得擅自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的，需附书面证明材料提交建设单位，由工程配套部应会同合同预算部、监察审计部对监理人员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同意人员变更，并视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员15日内未到场视为监理未进场，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变更后监理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竞选文件中提交的人员资质和业绩，且变更后监理人员未到场交接之前，原监理人员须正常履职。

（3）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原监理人员10天未按要求到现场履职的，视为擅自变更监理人员），变更项目总监、副总监或总监代表需交纳合同金额3%·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20万且不低于1万），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二）项目监理人员考勤

（1）常驻监理人员平常每天上班时间早上8点半至下午6点半，若现场有工人施工现场就有监理人员旁站，如有事提前1天向业主现场负责人请假，经同意后监理单位派相对应的监理人员替换，不能连续请假3次，若现场检查未在现场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连续3次未到场（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值班时间严格遵守合同以及本管理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代表进行不定期检查；

（2）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所有监理人员每月原则上请假离开工地不超过5天（周一至周五总监、副总监或总监代表须常驻现场，周末可轮流请假），请假期间监理部须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监理工作；

（3）发现缺勤的总监、副总监或总监代表按1500元/次·人收取违约金；无特殊原因，月累计缺勤3天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发现缺勤的其他监理人员按1000元/次·人收取违约金；无特殊原因，月累计缺勤3天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事假要提前1天向委托人申请，填写请假条，一天以内委托人现场代表批准，两天以上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获准假后方可休息，同时、监理单位应另外相派对应的监理工程师接替其监理工作。

（6）现场收方：需收方施工单位提前6小时向监理单位申报，若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业主、跟审单位或延迟收方时间超过半小时，每发生一次，按照10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现场施工作业：若现场有安全施工作业，监理人员必须全程旁站，直到安全操作结束，若经检查发现监理未在现场安全旁站，每发生一次按照10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通过上报业主，如审核的资料存在明显不符合常理，脱离市场规律，每发生一次按照10000元/次向委托人承担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按照合同签约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需要加班时，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服从。

（三）项目监理人员廉政、职业操守

（1）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勾结、弄虚作假、串通一气，故意隐瞒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虚报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等，对项目造成损失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况收取违约金，扣减监理费用，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2）不以任何形式收受建设项目施工关联单位、个人的礼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门票等。

（3）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设项目施工关联单位、个人的宴请、娱乐、旅游等。

（4）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推荐或介绍材料、机械设备供应商、租赁商；各类服务单位；工程承包、区域、劳务承包单位等。

（5）家人、亲属、同学等不得直接参与园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关联工作，确有的，应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

二、进度管理

（一）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及总进度计划，审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年、季、月度计划可行性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二）监理人员须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施工单位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完成。

（三）项目合同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两个阶段，监理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准备期为项目总工期的15%：

（1）完成监理规划、细则等技术资料报审，做好现场各种检验、试验监理准备工作；

（2）完成监理单位驻地建设；

（3）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各种临设搭建、方案报审及其各种检验、试验施工准备工作。

（4）完成对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检查与审核工作。

2.建设期为项目总工期的85%：

（1）按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各项过程验收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

**（2）组织完成项目涉及的规划、环保、消防、节能、景观绿化、人防、白蚁、防雷、档案、电梯等相应的专项验收；**

（3）组织完成预验收及移交投运等。

（四）合同工期结束，项目进入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期，时间为为项目总工期的20%，监理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留守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缺陷、维护工作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监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投运初期的缺陷整改和维护工作。

2.完成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移交，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若建设单位原因无法竣工备案的，须完成除备案手续之外的所有相关资料，达到竣工备案条件）；

4.完成竣工备案之后（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备案的须满足本条款3中约定），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

三、造价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文件方面

（1）严把图纸会审关，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满足相关功能要求的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减少投资；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变更、洽商，审核工程造价，同时建立变更、洽商管理台账，及时清晰的掌握变更、洽商对整个项目的投资影响情况。

（二）过程控制方面

（1）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现场签证、准确计量、准确审核相关资料；

（2）应配备相应的测量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相关的仪器设备，对完成工程项目进行收方确认。

（3）严格工程款审批，如实审核已完工程数量及相关质量、试验资料等；

（4）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并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反索赔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5）若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索赔，追究监理单位相关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三）竣工、结算、审计方面

（1）监理单位应根据竣工图结合隐蔽工程资料、现场签证和变更等，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监理费按费率计算的，若工程结算、审计出现工程费用调整情况，按相应调整比例调整监理费用。

四、计量支付

（一）监理费支付（扣减各类处罚后），除按照合同约定外，须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同期监理日报、周报、月报；

2.完成同期《监理日志》、《工地例会纪要》等相关资料；

3.完成同期《监理指令》及回复等相关资料；

4.完成同期平行检验资料；

5.完成同期监理工作相关资料。

（二）监理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下发文件、会议纪要以及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落实或未落实到位的，多次处罚未整改到位的，暂缓或分次支付当期监理费，直至相关事项得到落实。

五、质量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量事前控制

1.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会议，严把图纸会审关，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

2.严格审核各项施工方案，使之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以及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3.审查并复核测量控制网点以及所有测量成果；

4.审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根据监理规划进行分析和调整，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并在监理过程中监督实施、组织验收；

5.审核总包、区域、检测、试验等施工关联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6.检查特种人员（如测量工、电工、焊工、检测、预应力张拉工、起重工、脚手架工、防水工、司机等）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7.督促落实施工现场试验室、养护室规范建立，查验其检验、试验设备以及各种工器具的有效合格证件；

8.原材料、机械设备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机械设备；

9.见证取样：配备相应见证取样监理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0.平行检验：

（1）配备相应试验、测量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设备及各种工器具，按监理规范和相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规范等，对施工单位的测量、试验、验收工作进行检查、测量、试验、验证。平行检验结果作为进入下道工序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2）监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平行检验方案，包含工程概况及特点；检验依据；检验人员；检验项目及内容、频率；检验方法；数据处理、相关表格等，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简单项目或1000万以下工程项目可简化平行检验工作。

（3）测量平行检验：导线测量平行检验、施工放线平行检验等。

（4）试验平行检验：对工程，对施工单位所有试验项目（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技术性能；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施工工序、施工成果）进行平行检验，检验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检验频率的15%（最少不少于一组），监理单位有试验资质的可自行检验；需外委托的，需提交试验单位资质报建设单位审批，对于专业检测、试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监理机构应收集查看检测试验报告是否合格。

（5）验收平行检验：监理人员应对全部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的全部检验批进行独立检查、测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外观验收频率100%的进行验收，全部检验项目100%的进行验收，实测实量检验项目，检验频率按不低于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施工单位质量自检频率的30%进行。

（6）平行检验活动必须由监理机构组织，应按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以确保平行检验所获得的数据和质量评估结论准确。

（7）平行检验及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建设单位不单独支付费用。

（8）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平行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抽检，若抽检结果合格，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按国家相关费用标准）；若抽检不合格，抽检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收取违约金，扣减监理费用。

（二）质量事中控制

1.负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使之满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严禁擅自修改设计内容施工，若出现变更，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3.负责对施工现场实行监理旁站：即只要施工现场在施工，监理人员就必须坚守现场，尤其是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必须实行监理旁站；

4.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并敢于指出问题，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单，以减少工序验收时不必要的返工；

5.若发现已经或可能形成质量事故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告知建设单位，并且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方可复工；

6.工序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亲手量测各项详细数据资料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8.组织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各项验收须满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应规范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三）质量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项目试运行；

2.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如实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协助建设单位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4.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修证书》；

5.缺陷责任期满，组织各参建单位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按验收意见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方可终止缺陷责任期。

六、档案、资料管理

（一）《监理日志》、《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

1.《监理日志》总监每周审查签名，副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天审查签名，建设单位代表不定期检查，记录情况须准确、详细，且能真实反映现场施工情况；

2.《监理周报》必须真实反应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情况、本周进展及下周计划、实际进展与月进度计划匹配情况以及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

3.《监理月报》必须真实反应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情况、本月进展及下月计划、实际进展与总进度计划匹配情况、进度滞后的工期保证方案（根据项目需要）以及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二）会议纪要、工程资料

1.现场会议后24小时内下发会议纪要；

2.审查工程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递交，并及时、真实、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严禁代签；

3.工程资料审查：自接到施工单位递交之日起，7天内完成审核及签认，不能按时完成时须向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说明原因。

（三）按照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除档案馆要求的资料外，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如《监理日志》、《工作联系单》等文字、语音、影像资料等均需完整的提交一份给建设单位。

七、安全文明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做好日常安全文明监理工作以及作业前安全交底工作，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二）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三）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四）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生产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八、备注

（一）未按设计、相关规范、合同、本要求规定等进行监理的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扣减监理费用，若监理单位对违约事项拒签的，按双倍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可直接扣减监理费用，无需监理单位签认。

（二）1000万以下工程项目监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简化管理。

（三）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产值实际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纳入工程结算。

（四）各级管理人员对监理单位不良行为处罚权限：工程配套部现场代表权限为单次处罚金1000元以内；工程配套部部长为单次处罚金5000元以内；分管领导为单次处罚金30000元以内；主要领导为单次处罚金50000元内；超过时应由园区相关会议决定。

（五）本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修订，若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

（六）其他要求：

1、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每天（下午5点至6点）向业主报当天施工日报(施工日报按业主要求的模板)，并附施工照片，照片要有日期、时间，如发现一次未按时向业主报施工日报，向监理单位罚款1000元/次，连续3次未报，请监理单位法人到业主单位谈话。

2、每周例会由总监召集， 现场施工例会规定参加人员：监理单位驻工地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及经济负责人、施工员；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等；

3、 现场施工工程例会内容：听取各施工单位关于本阶段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计划及施工存在问题的汇报；监理工程师总结评价，指出施工单位施工中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程项目的工作要点和要求；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要求，并对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做答复；

4、 现场施工工程例会在完成后的24小时内，监理工程师必须编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有各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认可。

附录4

监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担任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监理人须按照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有要求时，确保中标备案完成。

2、签订合同时提交以上人员任命书，并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及社保附件加盖公章（三套）。

附录5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录6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以下简称“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须遵循“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公司统一领导，专门机构具体组织、监督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安全管理以责任死亡事故为零，人身重伤责任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责任事故为零，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重大坍塌责任事故为零，重大职业卫生伤害责任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为零为目标。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配备**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领导小组”），在公司负责安全的部门设立安全办，安全办在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综合管理。安全办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六条 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督促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相关作业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领导的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规划，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并保障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工作经费；

（四）负责发布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

（五）制定或者审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的考核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安全办职责：

（一）拟订和实施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台账；

（二）对公司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事项及时进行整改；

（三）对公司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监控、消除危险源的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参建单位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按规定上报安全事故，有效开展救援，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协助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七）承办公司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并对主管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事项进行贯彻落实；

（八）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负责安全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各个工程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整改的项目，督促公司规划建设部门对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参与调查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事故涉及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督促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五）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公司现场代表职责：

（一）严格履行“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坚持每天巡查，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监理、施工等工程建设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二）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办安全员的职责：

（一）负责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各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调查研究并提出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建议；

（三）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四）对公司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监理、施工等工程建设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五）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专人，做好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工作；

（六）负责采写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

（七）协助领导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八）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开展专项督查；

（九）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如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办法附件7-1中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签署承诺书（附件7-2）。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时时、月月、年年管理。公司安全办和现场代表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公司安全办每月组织一次拉网式检查；每季度由分管领导带队，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年底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大会。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办应加强与区安全生产、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不定期地开展安全联合大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应不定期地对各个工地进行明察暗访，及时了解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章 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若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照合同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应按照本办法附件7-1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其中，在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20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10000元；在区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10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5000元；在公司拉网式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5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3000元。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承担违约责任的单位，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单后7日内将违约金缴至公司财务部门。如超过期限未缴纳违约金，公司将从工程计量支付款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暂缓支付进度款。

第十九条 对公司安全办、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代表和其它相关部门、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公司综合部门应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予以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7-1 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标准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 事项 | | 违约情形 | 每次违约处罚标准（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计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履责 | 开工审批 | 未审查开工报审资料 | 1‰-2‰ | ★ |
| 未留存开工报审资料和无明确审查意见 | 0.25‰-0.5‰ |  |
|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 0.5‰-1‰ |  |
|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 0.5‰-1‰ |  |
| 审核区域单位 |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区域单位资格 | 1‰-2‰ | ★ |
| 检查复核施工测量成果 | 未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测量人员资格或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0.5‰-1‰ |  |
| 未检查、复核测量成果、交桩记录及控制桩保护措施 | 0.5‰-1‰ |  |
| 未对复核测量成果进行签认 | 0.25‰-0.5‰ |  |
| 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 未审查质量证明文件，未对实物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 1‰-2‰ | ★ |
| 对进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 1‰-2‰ | ★ |
| 未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 0.5‰-1‰ |  |
|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平行检验 | 0.5‰-1‰ |  |
| 旁站 | 未按旁站方案确定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 | 1‰-2‰ | ★ |
| 工程质量巡视 | 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处理，对质量隐患无处理记录或整改结果 | 1‰-2‰ | ★ |
| 隐检、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 | 未对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 1‰-2‰ | ★ |
| 无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划分方案 | 0.5‰-1‰ |  |
| 承包人报验后未及时进行验收 | 0.5‰-1‰ |  |
| 验收资料不完整或签批不规范 | 0.25‰-0.5‰ |  |
| 安全生产管理履责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未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 1‰-2‰ | ★ |
|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资格不合格未作识别 | 1‰-2‰ | ★ |
| 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大型起重吊装机械、自升式设备等）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1‰-2‰ | ★ |
| 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未审查 | 1‰-2‰ | ★ |
|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 0.5‰-1‰ |  |
| 未检查施工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 0.5‰-1‰ |  |
| 安全费用 |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投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0.5‰-1‰ |  |
| 应急管理 | 未对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或未督促开展演练 | 0.5‰-1‰ |  |
| 工程安全巡视 | 未按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进行巡查 | 0.5‰-1‰ |  |
|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0.5‰-1‰ |  |
| 对安全隐患处理意见或整改结果无记录 | 0.25‰-0.5‰ |  |
| 报告制度 |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已经发出监理通知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0.5‰-1‰ |  |
| 注：1、上表所列违约事项具体处罚标准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在上表规定范围内自行约定。  2、监理人发生以上★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3、监理人发生以上非★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监理人收到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 | | | |

**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编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事故处罚办法** | 1 | 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实现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的单位。 | 取消年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参评资格。 |  |
| 2 | 施工单位发生3人以上人身死亡责任事故。 | 处以施工单位30万元以上违约金；处以监理单位10万元以上违约金。 |  |
| 3 | 施工单位发生1-3人人身死亡责任事故。 | 处以施工单位10-30万元的违约金；处以监理单位5-10万元违约金。 |  |
| 4 | 施工单位发生重伤事故或3人(含3人)以上群伤事故。 | 对施工单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
| 5 | 发生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事件。 | 对施工单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
| 6 | 发生机械设备、火灾、环境污染、职业卫生伤害(含中毒)事故。 |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的违约金。 |  |
| 7 | 施工现场发生高空坠物现象。 | 对施工单位处以l-2万元的违约金。 |  |
| 8 | 施工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 |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的违约金。 |  |
| 9 |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单位。 | 处以该单位3-5万元的违约金。 |  |
| **违规违章处罚办法** | 10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含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含消防)或经检查发现制度、规程流于形式而未严格执行。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1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2 |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3 | 未按规定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年度安全工作规程考试。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4 |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并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安监人员。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5 | 对新招入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含没有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而安排上岗作业。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违规违章处罚办法** | 16 |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桥梁架设及安装工程、隧道挖掘通风和支护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九种任何一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施工。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17 | 各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监督。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18 | 开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接受交底的全体技术人员签名为准）而进行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19 | 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缺少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0 | 起重吊装、爆破作业不设指挥，无联系信号或信号不当，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1 | 雷管和炸药放置在同一容器或者同一辆车内运送。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2 | 用翻斗车、自卸汽车、拖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摩托车和皮带运输机运送爆破器材。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3 | 爆炸物品出入库台账无记录或记录不全(含签名)、账实不符。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4 | 通风机停止时，隧道洞内有人作业或逗留。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5 | 隧道洞内、油库区、炸药库区、氧气库、乙炔库、发(变)电房内明火作业或取暖或发现吸烟者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违规违章处罚办法** | 26 | 随意排放废油、废水、废气、废物、泥浆，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按指定位置取土、弃土。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7 | 施工区域内，因管理不善发生较严重的打架斗殴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8 | 施工车辆通行道路(含路基)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29 | 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产生不良影响的举报事件(含口头举报)，经警告不改的。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  |
| 30 | 对公司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不按要求限期整改、借故拖延或不服从管理。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1 | 人工挖孔桩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孔内无通风装置、无低压照明、孔洞周边无有效防护措施、无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2 | 工地上较高的建(构)筑物(如水泥罐)、炸药库、油库、发(变)电房、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未按规定装设有效避雷装置。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3 | 油库区、炸药库区、氧气库、乙炔库、发(变)电房、检修车间、仓库、生活区(职工宿舍)等未按规定配置有效消防器材。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4 | 氧气和乙炔的运输、储存、使用或安全距离不符合规程要求。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5 |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脚手架未按规程要求搭设并经监理组织验收便投入使用。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6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施工便道拐弯处、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桩基础施工、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违规违章处罚办法** | 37 | 特种作业人员（指从事电气、起重、驾驶、焊接、爆破、脚手架搭设、射线等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便安排上岗作业。 |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  |
| 38 | 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原则。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39 | 开关箱无盖、开关露天摆设、开关无盖或盖不全，电力线路乱拉乱接或席地铺设，保险丝、地线、零线违规使用。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40 | 施工现场每使用一辆“三无”车辆或证件不全车辆。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41 | 转动机械无防护罩，电焊机及电气设备无接地保护、无防雨措施。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42 | 高处作业未设置平台或平台未满铺脚手板，高处作业临边无栏杆，该铺设而未铺设安全网。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43 | 高处作业向上或向下抛掷工具、材料或垃圾。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  |
| **连带处罚办法** | 44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45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物体上或低挂高用。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46 | 施工作业过程中光膀子或者衣服不扣纽扣。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47 | 穿短裤、穿拖鞋或光脚进入施工现场。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48 | 穿高跟鞋、裙子进入施工现场。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49 | 酒后上岗作业，违章驾驶或无证驾驶。 |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  |
| **其它** | 50 | 对公司人员、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者。 | 每发现一人次，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以200元违约金。 |  |
| 51 | 公司在工作检查中，发现现场监理人员对违规违章行为视而不见，未加以制止的。 | 对监理单位处以2000元违约金。 |  |
| 52 | 其它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  |

附录7-2 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委托人: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若发生安全生产违约行为，自愿承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其他资料

##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一）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及比选人提供所有资料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监理费进行报价：

费率为 %，计费基数 元，暂定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增值税税率为 ，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委托代理人为： ，监理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监理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2 | 缺项责任期 | 24个月 |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理工程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竞选人应根据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财务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承诺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本项目比选前未有其他在监项目，如经查证承诺不实，自愿被取消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单位若中选，不会无故放弃中选项目，不会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不会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会拒不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者履约担保，否则自愿被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竞选文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处理，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拟派监理人员”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1. ......

（结束）